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107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860,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24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浪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廖荣超监事、高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海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昊先生、朱军先生、郑毅先生、周鸿亮先生、财务总监朱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09,146	99.9722	是
1.02	选举伍光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09,148	99.9722	是
1.03	选举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09,148	99.9722	是
1.04	选举胡长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89,149	99.9811	是
1.05	选举梁海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99,148	99.9822	是
1.06	选举谢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06,609,149	99.9722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627,648	99.9743	是
2.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627,647	99.9743	是
2.03	选举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797,647	99.993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6,673,648	99.9794	是
3.02	选举高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6,500,047	99.9602	是
3.03	选举凌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6,670,047	99.979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李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289,831	99.8132				
1.02	选举伍光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289,833	99.8132				
1.03	选举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289,833	99.8132				
1.04	选举胡长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369,834	99.8727				
1.05	选举梁海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379,833	99.8801				
1.06	选举黄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4,289,834	99.8132				
2.01	选举徐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308,333	99.8269				
2.02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308,332	99.8269				
2.03	选举明新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478,332	99.95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蒋燕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